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

鉴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电力”）拟收购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权，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、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无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2、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、本公司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给红相电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陈剑虹

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

鉴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电力”）拟收购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本企业作为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企业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、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无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；

2、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3、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，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给红相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红相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

鉴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电力”）拟收购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本企业作为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企业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、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无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；

2、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3、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，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给红相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红相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

鉴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电力”）拟收购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本企业作为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企业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、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无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；

2、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3、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，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给红相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红相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

鉴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电力”）拟收购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、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无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；

2、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3、本人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给红相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人将暂停转让在红相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张 青

吴 松

刘宏胜

徐建平

陈小杰

王长乐

左克刚

胡万云

谢安安

王加玉

王延慧

魏京保

奚银春

蒋 磊

袁长亮

刘 朝

刘 玉

邢成林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刘启斌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程小虎

年 月 日